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單元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細則」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名稱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單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執行董事：

高建波先生
蔡冬艷女士
張慧君先生
林佳慧女士
林良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登攀先生
黃志偉先生
林益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單元8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有關於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名稱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授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代替舊有中英文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而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於主板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公司標誌。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取代當中所有「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就修訂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而該等修訂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始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細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知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主板買賣的新股份簡稱及其他有關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慧君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茲通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其雙重外文名稱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2. 「**動議**待股東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以及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後，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所有對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替換為「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並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授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各自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慧君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委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於香港生效，或若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足夠及出席之股東同意會議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十三日內的一日舉行。倘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大會將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舉行。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有關大會延期之公告。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高建波先生、蔡冬艷女士、張慧君先生、林佳慧女士及林良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登攀先生、黃志偉先生及林益文先生組成。